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函

承辦單位：歸檔／申請歸檔展期 天
收文字號：

機關地址：22061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2段橋頭1號
聯絡人：聯絡人：張瑜真
聯絡電話：聯絡電話：02-89669870 #2402
電子郵件：電子信箱：wra10018@wra10.gov.tw
傳 真：傳 真：02-89670286
會辦單位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水十產字第10418014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隱藏個資土地所有權人清冊.pdf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04年度【橫溪二號護岸防災減災工程】第二場公聽會公告1份，請即張貼公告周知並派員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04年7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假新北市三峽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。
- 三、旨揭會議公告惠請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三峽區溪北里辦公處，於貴府(公所、里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- 四、本次公聽會已刊登於104年7月15日聯合報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>公聽會>第十河川局)。
- 五、惠請三峽區公所協助提供場地，並請於舉行公聽會7天前張貼公告並轉知轄區內所屬里長蒞臨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溪北里辦公處、橫溪二號護岸防災減災工程
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立法委員高志鵬國會辦公
室、本局工務課、規劃課

抄本：

局長 陳 ○ ○